

黔西南州以法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还万峰湖一碧万顷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王洪瑞 邱纳林

万峰湖地处贵州、云南、广西三省(区)接合部,是全国五大淡水湖之一。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将万峰湖生态综合整治作为贯彻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理念,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来落实,重拳出击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法治建设全链条贯穿综合整治全过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守护绿水青山取得显著成效。

能动履职 公益诉讼促治理

“开门就能闻到湖水的鱼腥味,水体的颜色呈墨绿色,满湖都在搞养殖,养出来的鱼品质差,卖不出价钱,很多搞养殖的人都亏本了。”兴义市南盘江镇村民回忆起治理前的万峰湖这样说道。

2017年以前,由于过度开发,网箱养殖、水上餐厅、钓鱼棚等数量急剧增多,常年无序养殖导致万峰湖水质一度恶化,被列为贵州省“十大污染源”之一,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被中央环保督察点名。万峰湖环境治理迫在眉睫。

“黔西南州刚着手万峰湖治理时,存在水域分割导致的执法主体不一,上下游治理不同步、左右岸治理不同行等困难和问题,虽然在整治上下了很大功夫,但污染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说。

2019年12月,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问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直接办理的公益诉讼专案。在最高检的督促、指导和帮助下,三省(区)五县(市)检察机关共同建立了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抽调万峰湖流域广西、贵州、云南等地三级检察机关80名检察人员组成专案组,由最高检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统一调配办案力量,充分发挥

检察公益诉讼在治理体系中的协同作用,办理非法养殖等45件污染类案件,开创第一个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成功治理大江大湖的典型案列。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成功经验,推动万峰湖法治化环境整治迈出质强有力步伐,万峰湖环境整治指挥部乘势发力,对湖面剩余的网箱、鱼棚等开展全面清理整治。

部门联动 协同共治解难题

为实现治理工作“法理情”相统一,州、市两级政法部门联合组建“万峰湖环境整治法律服务室”和法治保障专班,抽调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和律师组成300余人的专业法律服务队,深入沿岸村寨召开群众法治宣讲会300余场次,找准群众不愿拆除网箱等“症结”所在,疏导群众抵触情绪。

2022年3月18日,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成立万峰湖联合执法指挥部,并从五县(市)环保、公安、市场监管、交通(海事)、综合执法、农业、自然资源、水务等单位(部门)抽调60余名执法人员常驻兴义市南盘江镇润龙湾,集中力量开展万峰湖联合执法行动。建立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联络室、公安局生态环境安全保护大队和万峰湖水上治安派出所,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严厉打击生态环保违法犯罪。

在三省(区)五县(市)的合力治理下,万峰湖区共拆除非法养殖网箱53.9万平方米,依法整治养殖网箱430万平方米,拆解管理棚2622个、钓鱼棚1227个,水上餐厅(超市)113个,造船厂3个,劝导38家水上餐厅和购物店上岸,21名非法捕捞水产品被告人履行将6万余尾鱼苗增殖放流的处罚。

“清理拦河网521张,抬网312张,地网523张,清理湖面漂浮垃圾101吨;打击非法捕捞案件20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5人;办理涉及渔业违法案件9件,累计受理非法捕捞、滥伐林木等破坏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案件73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7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件,受理环资类刑事案件67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一组组振奋人心的数据更加坚定了黔西南州坚持依法协同治理的决心。

为巩固治理成效,贵州黔西南州、广西百色市、云南曲靖市还跨区域协同立法合作范围,合作机制达成共识,签订《跨区域协同立法合作协议》。2023年1月,贵州黔西南州、广西百色市分别出台实施《万峰湖保护条例》,明确保护范围,细化政府职责,制定保护措施等。

“规范万峰湖的规划、保护、发展、管理以及生产生活等活动,有效破解地域差异、保护范围、执法标准,收获‘1+1+1>3’的治理效果。”黔西南州人大立法部门有关负责人说。

产业转型 多业并举谋发展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万峰湖法治化环境整治后,不搞网箱养鱼,沿岸老百姓靠什么生活,这是摆在黔西南州委、州政府面前的一道“民生考题”。

为使整顿治理转向农民增收,黔西南州、兴义市政府出台《百姓富·生态美万峰湖发展规划》,推动万峰湖水域湖岸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万峰湖上构建起“生态渔业+果树种植+乡村旅游”发展新格局。2022年6月10日,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签订万峰湖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成立黔桂滇万峰湖渔业有限公司,打造万峰湖生态鱼品牌,合力开发、保护万峰湖。

在万峰湖沿岸发展结果林种植,将万峰湖退渔还湖综合整治与养殖户上岸转产以及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打造早熟蔬菜基地,聚力发展精品水果种植和生态旅游,做大做强生态产业,顺利实现转产上岸,实现生产功能与休闲旅游功能、农业产业与生态建设有机结合的农业休闲产业园区。相关产业带动群众就业超15万人次。

万峰湖生态综合整治过程中,紧紧守牢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在做好“绿水青山”前半篇文章的同时加强“金山银山”后半篇文章的谱写,构建起产业融合的绿色发展新格局,万峰湖“一湖碧水”正成为沿岸群众的“幸福不动产”,群众的获得感稳步提升,携手走上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之路。

如今,万峰湖又回到一碧万顷、欣欣向荣的和美景象。“在政府扶持下,我们种植了早熟蔬菜、芒果、枇杷等经济作物,未来的生活一定会更加美好。”兴义市南盘江镇转产上岸后种植户罗强脸上挂满了笑容。

临沂河东检察加大检察信息工作力度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通讯员朱孔明 今年以来,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信息先锋”工作品牌要求,着力优化四项工作机制,以信息工作高质效助推检察工作高质效。一是完善报送激励机制,实行差异化考核,推进信息采用每周通报制度,按时将排名情况通报各办案组,激发工作热情。二是健全培训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检察信息集中培训、跟班学习,解决信息报送“最初一公里”短板弱项。三是构建调研工作机制,树立“一盘棋”思想,善于在办案中寻找素材,及时获取第一手信息资料,实现“短平快”报送。四是创新信息内容机制,把好“数量关”的同时抓好“质量关”。

陕西司法行政戒毒建立后续照管服务站 巩固戒治成效打通回归社会“最后一公里”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张佳骏

“他已经两年没有再碰毒品了,今天我陪他来,就是想当面对你们说一声‘谢谢’。”近日,辛升(化名)的妻子对陕西省渭南戒毒所民警陈辉真诚地说道。

2022年6月底,在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结束为期两年的强制隔离戒毒出所时,辛升面临的是妻离子散。两年后的7月5日,辛升不仅按时来到渭南市临渭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接受第11次尿检,还带来了他的妻子。

辛升的妻子告诉陈辉,辛升之所以没有复吸,首先要感谢戒毒所与地方政府联手搭建的后续管工作模式。

近年来,面对毒品问题治理新形势,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扎实做好所内戒治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戒毒干警的专业优势,将

工作触角向所外延伸,全力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深度融入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大局,基层社会治理大局,法治社会建设大局。

辛升是在几年前染上毒瘾的,经历两次强制隔离戒毒,还到自愿戒毒医院做过一次戒毒手术。两年前,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后,辛升走进所在社区的省渭南戒毒所后续照管服务站进行戒治康复。

在后续照管服务站,陈辉和同事们不仅督促辛升按时接受尿检,还时常与他谈心,并联系民政、人社等部门从生活安置、就业帮扶等方面给予帮助。通过戒毒干警和禁毒社工的共同努力,辛升不仅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还得到了妻子的谅解,重新找回了家庭的温暖。

2023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司法部戒毒工作“一体两翼”战略布局,陕西省戒毒管理局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纳入指导支

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范畴,深入推进全系统社会化延伸工作。今年7月5日,召开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推进会,对各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省渭南戒毒所根据形势需要,将6个后续照管服务站转为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

“名称变了,但责任没变。”陈辉说。

为科学、规范推动全系统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陕西省戒毒管理局制定并下发《关于指导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就指导站建设原则、工作职责、运行模式等进行明确,提出驻在式、巡回式、线上式、订单式四种工作模式以及“培树典型”作为指导站的一项重要职能,积极引导鼓励取得一定成功经验的社区康复人员开展同伴教育,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截至7月22日,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共建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51个,覆盖全省近

半数县(区),各指导站锚定“指导、支持”职能定位,通过各地禁毒办、公安机关、街道(乡镇)通力合作,全力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巩固戒治成效,打通回归社会“最后一公里”。

同时,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理念,组织12支禁毒法治宣传队以“六进”活动为重点,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今年以来,12支禁毒法治宣传队先后深入全省110余所学校和70余家企事业单位,60余个街道,以及商场、地铁、车站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240余次。

“为顺应新时代戒毒工作发展需要,我们就社会化延伸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全系统形成所内戒治和所外延伸一体化发展的戒毒工作新格局,全力服务禁毒工作大局和基层治理,法治建设全局。”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近日,江西省共青城城市泽东乡举办“村社”篮球赛,吸引了四乡八邻的村民观看,共青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也参与其中,为群众提供交通安全宣传,图为民警发放交通安全资料。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刘志坚 摄

湖南汉寿县构建一体化指挥体系推进社会治安整治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叶标 □ 本报通讯员 曾佳

近年来,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政法机关紧贴新时代社会治安新形势新要求,按照一体化指挥、联合化打击、体系化整治的工作思路,高质量推进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向纵深迈进。

为高位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发展,汉寿县政法机关始终秉持一体化联动理念,创新构建一体化指挥体系,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职能的指挥协同机制,成立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重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动纪委监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通过深度合作与机制创新,共同提升一体化指挥协作效能,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

在这一框架下,汉寿县县委政法委立足城乡发展新态势,按照城区、园区、湖区、山区差异化社会治安治理要求,聚焦打击非法出境、霸占村集体资源、破坏营商环境、涉黑涉恶等12个方面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派遣4个重点整治工作组协调组和工作专班,结合“四区”建立重点巡防管控组,突出问题整治打击工作组、线索研判组等7个小组,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整治。

今年3月,汉寿县公安局太子庙派出所民警多次接到群众报警,案情涉及湖南多地,8名被害人受害,涉案资金达50多万元。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成立联合专案组,经调查,汉寿县火车站临时工王某,借助熟知铁路

运营系统的便利,利用受害人常年在外地工作想调回家乡的心理,声称只需要支付部分活动经费,就能够疏通关系,帮助解决工作调动以及入职入编等事宜。在领导小组努力下,5月16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落网。

“非常感谢!要不是有你们,我不知道还能不能追回这笔血汗钱。”拿回被骗资金的受害人纷纷向重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表示感谢。

“快速联动、快速处置、快速见效是一体化指挥的具体体现,不仅能将指挥流程扁平化、力量联动精准化、处置过程高效化,而且能够最大程度把基层社会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汉寿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成介绍说,通过一体化指挥、上下联动的方式,发动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干部驻领导小组协作指挥,相关专业人员驻工作专班,集中办案、集成服务,快速联动参与治安重点整治,实现多个执法部门“同频共振”,构筑起社会治理的新高地。

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汉寿县县委政法委坚持加强力量协作与机制协作,整合资源手段,搭建信息互通载体,推动跨区域情报共享,搭建案件快速协查通道,推动跨部门快速调证,搭建联防联控联合打击力量平台,推动跨职能协同作战,切实打好整体仗、联合仗。

“中考、高考成绩相继公布,我们要紧盯电信诈骗诈骗,提醒学生和家長提高警惕,加强防范。”7月16日,汉寿县县委政法委会同县公安局反诈中心、平安办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警示宣传力度,进

一步健全完善电信网络诈骗监管控制机制。

龙阳街道专门安排5名专职巡逻队员定期到辖区KTV、宾馆、网吧、电游室等重点场所开展治安巡逻,这些“巡逻员”都接受过辖区派出所的系统性专业培训,“巡逻员”机制不仅提升了公安机关对突发警情的反应速度,还解决了辖区警务室警力不足的问题。

5月6日,西港镇针对湖区复杂环境的现实情况,联合龙潭镇和丰家铺镇派出所,对两起入室盗窃案进行侦查并实施抓捕。他们结合案件,形成制定“领导骨干带头巡、专业警种重点巡、派出所警力动态巡、社区力量网格巡、警保联动区域巡、乡村干部定期巡、涉险区域针对巡、视频监控指挥巡、全时空、全方位织密巡逻防控网络”治安巡控“八巡”工作法,有力打通基层治安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今年社会治安重点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汉寿县共侦办破获刑事案件56起,依法打击91人次,行政案件51起,共处理64人;侦办偷越国边境案31起,刑事打击处理68人,行政处罚68人;集体资源清理收回宅基地15个1800平方米,商居用地8间500平方米,共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45万元,以强有力的举措维护了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

“我们将‘当下治’与‘长久立’结合起来,从源头治理上建章立制,将总结出的经验做法用于实践,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努力保证新时代美丽汉寿的平安底色更亮,幸福成色更足。”杨成说。

合肥机场公安打造“一室一站”多元解纷平台 整合优势资源将调解触角延伸到工人身边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2023年5月,为解决机场改扩建施工期间矛盾纠纷多发问题,安徽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创建“平安空港矛盾纠纷联调室”和“公益律师服务站”(以下简称“一室一站”),通过引入公益律师,企业内保人员等多方力量开展联动调处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截至目前,“一站一室”累计派驻警力1000余人次,开展工地巡逻走访600余次,走访检查及矛盾纠纷排查180余次,成功调处矛盾纠纷88起。

2023年以来,随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建设项目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入场建设公司及施工工人数量急剧增多,高峰期有建设工程总承包公司5家,分包公司40余家,工

人数量达6000余人,随之带来的劳资纠纷、施工纠纷、工地打架类警情明显增加。

“我们与安徽机场集团、合肥机场改扩建指挥部、建设项目总包方、承建单位等召开10余次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工地安全管理问题。决定在工人生活区创建‘一室一站’,提供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服务,将调解触角延伸到工人身边,努力将问题解决在工地、矛盾化解在萌芽。”安徽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万忠勇说。

合肥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成立由派出所负责人、骨干民警、改扩建企业调解员组成的“平安空港矛盾纠纷联调”工作室组建小组,出台平安空港矛盾纠纷联调工作机制,明确“超前排查,抓早抓小,以疏为主,依法调处”的工

作原则,构筑公安派出所牵头,公益律师参与、企业内保负责人员配合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纷工作格局。

据了解,“一室一站”在一处联合办公,每个工作日都保证有一名民警带一名辅警驻点值守。发生矛盾纠纷时,由民警、辅警和善于调解的企业内保负责人现场调解,对争议较大或是涉及法律专业问题,由律师介入调处。驻点民警组织力量进工地巡逻防控,走访排查,将企业内保负责人、企业代表纳入机场“警民议事群”“警企沟通群”,及时获取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性信息线索,提前做好预防和应对处置,消除不稳定因素。

4月30日,机场改扩建工地工人屈某和赵某因施工问题发生口角,进而发生肢体冲突,

青海开展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评估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马文涛 近日,青海省司法厅首次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了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评估,旨在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准确发现并有效整改人民调解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为确保案件评估工作的科学严谨规范,青海省司法厅印发工作方案和评估标准,对案件申请与受理、调查与取证、调解协议书签订、回访等7大项、25小项案件评估内容制定评分标准,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并提出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8种较为严重的问题情形。

评估过程中,青海省司法厅引进第三方进行案卷评估工作,委托由一级人民调解员和执业律师组成的评估专家团,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对全省各地抽取的100个案卷进行评估。通过3天的集中评估,评估专家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作出了科学公正的评估结果,会同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培训,提高办案质量,并把评估结论作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和调解员等级评定、年度优秀(模范)人民调解员评选的重要依据,让案件质量评估成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南针”“风向标”。

常熟司法局精准服务特殊群体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周洁 近年来,江苏省常熟市司法行政部门围绕服务民生宗旨,积极打造“法援惠民”品牌,面对新业态劳动者如快递员、外卖骑手等工作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常熟市司法局通过特色工作站、专业律师团队,提供高质量法律援助。针对直播电商、网络主播等新兴行业,常熟市设立直播电商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同时,为做好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该局与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定期会商通报等机制,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联动推进的司法协作良好态势。此外,常熟市法律援助中心还重点关爱特殊群体,提供精准服务,并构建“点、线、面”全覆盖的法律援助网络,确保基层群众能够便捷获取法律援助服务。

重庆荣昌“三个维度”筑牢禁毒防线

本报讯 记者吴晓锋 近日,重庆市荣昌区禁毒办与广顺街道园区企业联手,开展企业禁毒宣传教育。此次禁毒宣传分别由企业、家庭、个人“三个维度”进行,即从企业维度筑牢禁毒教育防线,从职工家庭维度筑牢禁毒“后”防线,从职工个人维度筑牢禁毒思想防线,多措并举,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织密企业禁毒“防护网”,助企业绿色无毒发展,全力守护群众幸福安康的生活环境。

民警迅速将双方带至“一室一站”,民警和企业内保负责人配合,一方面通过释法说理,让当事双方认识到伤害他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按照当事双方伤情,开展调处工作,让事件得到圆满解决,有效避免了一起民刑转案事件发生。

除了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场公安局还将“一室一站”打造成为便民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新阵地,联合公益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援助等活动,引导相关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务工人员形成依法、遇事找法理念,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自“一室一站”成立以来,共开展法治宣传发动3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受到企业和务工人员的欢迎。